

# 平江县教育局

平教字〔2023〕1号 A类 同意公开

##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6号建议的 答复

方丽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环境的议案》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优化教育教学环境，减少教学干扰，我县一直在推动落实。今年县委、县政府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3〕3号）第16条“推进学校减负工作”提出了具体要求：“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和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工作，严控面向中小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工作。统筹规范各类专题教育‘进校园’项目，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当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，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相关活动。需学校配合的专项工作，经批准后由教育部门做好统筹，不得随意扩

展工作内容、变更工作要求，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定期报送有关信息。”后续，我县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持续推动学校减负工作。

感谢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郑振庭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刘实民 0730-6234682